

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并扩大联合国和加勒比共同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这两个组织实现其目标的能力;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或他们的代表举行协商,以签订一项关于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的协定;

4. 注意到外交部长们在外交部长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最后公报<sup>39</sup>中核可的合作领域,即历次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进国际人类新秩序、海洋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制订减贫方案、维持和平、外交培训、加勒比的施政与发展以及加强区域秘书处信息库;

5. 还注意到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在恢复海地民主和参加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方面所发挥的特殊作用;

6.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协商,协助推动加勒比区域内和平与安全的发展;

7. 建议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在 1997 年举行第一次大会,就各种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以促进和加强这些组织间的合作;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或其代表鼓励就优先领域或相互商定的领域举行机构间、部门和协调中心会议;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与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开展、维持和增加协商和方案,以实现它们的各项目标,并在这方面欢迎加勒比共同体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建立特殊关系;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6 年 11 月 11 日

第 56 次全体会议

#### 51/17.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有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回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内称必须撤销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采取的影响国际贸易自由交流的经济和贸易措施,

关切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施的法律和规章,如 1996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赫尔姆斯-伯顿法”,其域外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主权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

注意到不同的政府间论坛、机构及政府发表的

宣言和决议,其中申明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拒绝上述规章的颁布和适用,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和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决议,

关切自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和第 50/10 号决议通过以来,旨在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进一步措施仍继续颁布和实施,并关切这些措施对古巴人民和住在其他国家的古巴国民的不利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0/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2</sup>

2.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其中特别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 避免颁布和实施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

3. 再次敦促订有并且仍在实施这种法律或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 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

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 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 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将题为“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1996 年 11 月 12 日  
第 57 次全体会议

#### 51/18.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0 月 22 日第 37/4 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38/4 号、1984 年 11 月 8 日第 39/7 号、1985 年 10 月 25 日第 40/4 号、1986 年 10 月 16 日第 41/3 号、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42/4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2 号、1989 年 10 月 18 日第 44/8 号、1990 年 10 月 25 日第 45/9 号、1991 年 10 月 28 日第 46/13 号、1992 年 11 月 23 日第 47/18 号、1993 年 11 月 24 日第 48/24 号、19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9/15 号和 1995 年 11 月 20 日第 50/17 号决议,

<sup>32</sup> A/51/355 和 Add. 1.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sup>33</sup>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希望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技术领域继续密切地合作, 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 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若干条款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 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基金会和计划署以及专门机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还注意到在九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机关和机构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up>34</sup> 特别是其中关于同区域性安排和组织进行合作的第七节和“和平纲领补编”,<sup>35</sup>

赞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都决心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和政治领域拟订具体建议, 借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欢迎 1996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间大会的结果,

还欢迎 1996 年 2 月 15 日秘书长同曾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方面与联合国合作的各区

<sup>33</sup> A/51/381.

<sup>34</sup> A/47/277-S/241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 S/24111 号文件。

<sup>35</sup> A/50/60-S/1995/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1995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1995/1 号文件。